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論文獎實施辦法

91年3月16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0年4月30日第十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暨第二次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根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四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本會具有「蒐集與編譯物理治療文獻資料及出版有關物理治療之書刊雜誌」以及「舉辦物理治療有關之學術研討會」之任務。

第二條：為鼓勵會員參與專業出版與學術發表，特設立本會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其推薦甄選程序依本法辦理。

第三條：本獎每兩年、於偶數年年會中，頒發一次。每次於入選之五篇論文內頒予最佳論文獎與青年學者論文獎各一名；若當年最佳論文獎得主為青年學者，則僅頒發最佳論文獎，若五篇入選論文內無青年學者，則青年學者論文獎從缺。投稿時未滿40歲者為青年學者。

第四條：本獎頒發得獎論文所有共同作者獎狀各乙只，第一作者另有獎金；最佳論文獎金新台幣貳萬元，青年學者論文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條：論文評審程序

- 一、本會於頒獎前四個月成立論文獎評審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召集人，主任委員再聘請四位理監事或前任最佳論文獎得主共五人組成委員會。委員會於頒獎後解除職務。
- 二、委員會成員主動於最近兩年內之本會期刊中評選最佳論文。
- 三、本獎得主得獎時應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